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公告 — 銀行貸款

謹此提述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七時三十六分就銀行貸款發出的公布。

本集團目前正檢討兩筆共約人民幣18,270,000元的違約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人民幣4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將餘款約人民幣3,112,000元全數償還。本集團未有收到銀行其他要求立即償還的通知書。

本集團已取得銀行的同意函，將不會對本公司違約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758,000元採取法律行動，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正繼續與銀行磋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前將全數約人民幣14,758,000元償還。本集團未有收到銀行要求立即償還的通知書。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中國，寧波，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教授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yidongelec.com>內。

* 僅供識別